

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农业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农场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3. 指导粮油、畜禽产品、茶叶、蔬菜、水果、花卉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指导协调农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4. 拟订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菜篮子”有关政策,指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和营销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指导高效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农业产业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6. 组织、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农业法制监督和农业法规宣传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农业违法行为。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7.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业外来有害生物治理和外来物种管理工作。指导农业防灾救灾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8. 拟订农业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做好农科教协作有关工作。负责渔业资源、水生生物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负责农业信息工作，指导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和信息服务工作。

9. 参与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区域开发计划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10. 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农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

算和绍兴市畜牧兽医局、绍兴市畜禽定点屠宰稽查支队、绍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绍兴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农机管理总站、绍兴市农业信息中心、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绍兴市经济特产站、绍兴市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指导站、绍兴市种子管理站、绍兴市蔬菜技术推广站、绍兴市农产品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12家局属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农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7430.59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农业局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743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20.31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28 万元，占 0.1%；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 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7430.5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7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45.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88.0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98.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4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01.4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71.51 万元，项目支出 3757.68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20.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2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20.31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减少 514.83 万元，主要是绍兴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划转绍兴市水利局。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70 万元，占 0.02%；科学技术支出（类）734.90 万元，占 9.90%；社会保障和就业 488.02 万元，占 6.58%；农林水支出 5898.27 万元，占 79.49%；住房保障支出 297.42 万元，占 4.0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36.9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社会保险缴费。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34.7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4) 2130101 行政运行 1186.8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及费用。

(5)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915.1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单位运行费用支出。

(6) 2050803 培训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等的培训支出。

(7) 2060301 机构运行（应用研究）541.95 万元，主要用于农科院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8 万元，主要用于五和基地示范推广培训运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科研设施改造与维护。

(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4.95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种子种苗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

(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5.2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抽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

机食品的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开放日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基地、进社区、进农户活动，以及专题培训等的支出。

（11）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6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发展品质农业、培育特色小镇和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等。

（12）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6 万元，主要用于农经信息调查、农业产业化、农情调度等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2130110 执法监管 372.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监管和规范化建设，尤其是通过深化农业，加大对假劣农资、农业投入品的打击，维护农业生产秩序。

（14）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2 万元，主要用于水稻病虫害预测预报，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指导农户开展及时针对性防治等的支出。

（15）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77.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粮油、畜禽、蔬菜、茶叶、果树、花卉等技术的示范、试点和推广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6）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95.86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检测中心大楼物业管理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农民负担监管，农业信息宣传等。（17）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4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72.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0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9.33%。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以及绍兴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划转绍兴市水利局。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8.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0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车辆的管理，以及绍兴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划转绍兴市水利局。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农业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畜牧兽医局、绍兴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农机管理总站等 3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2.9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农业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1.1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农业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农业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